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進添

上列聲請人與葉俊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違約金新臺幣300萬元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承上，按違約金不得請求利息，故請提出本件違約金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